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辰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、附件關於被告姓名「涂辰諭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涂辰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、附件關於被告姓名「涂辰諭」之記載，均顯係「涂辰諭」之誤寫，惟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